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1. 公司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公司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1-3月份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